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2号

罪犯李合松，男，1976年8月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合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7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74元，账户余额373.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合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3号

罪犯刘宏，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8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宏犯贪污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第2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9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7 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0.73 元，账户余额 387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陈伟，男，1981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10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3.25元，账户余额1941.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5号

罪犯李汤睿，男，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北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汤睿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1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76元，账户余额40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汤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6号

罪犯禹云昆，男，1973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7)云2501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云昆犯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4.48元，账户余额1486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8号

罪犯邓平，男，197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平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0.35 元，账户余额 5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周超，男，1993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89.76 元，账户余额 1229.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谭家旭，男，198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家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189.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2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64189.5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00元，账户余额849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家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12号

罪犯阮建国，男，1983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5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建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1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

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63 元，账户余额 21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13号

罪犯张航瑞，男，1984年12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航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航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35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张航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442.01元，账户余额717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航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董华江，男，1975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华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华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 7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5.74元，账户余额942.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15号

罪犯王兴国，男，198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0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9.30元，账户余额29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万云，男，198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3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3.34 元，账户余额 209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母七东，男，196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1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母七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母七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10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8.17元，账户余额50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母七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赖双云，男，1971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双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8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5.53 元，账户余额 73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刘斗旗，男，195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2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斗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6 月 21 日止剥夺政治期限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3.65 元，账户余额 86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斗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马小棚，男，1990 年 11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小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小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19.58 元，账户余额 27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施秀照，男，1987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秀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73.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75 元，账户余额 212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秀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林强，男，199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1.39 元，账户余额 102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林欣苗，男，199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欣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欣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8.94 元，账户余额 1035.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欣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杨正禄，男，199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68.65 元，账户余额 122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陈宝剑，男，199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宝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云 01 刑更 8745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 年 12 月 19 日因余漏罪被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26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原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3.10 元，账户余额 99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宝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杨兵，男，1992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24 元，账户余额 4024.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文武，男，199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羌族，四川省汶川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少刑执字第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0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9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02.14 元，账户余额 106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罗应通，男，1997 年 3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4)砚刑初字第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应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罗应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4)文中刑终字第 1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06.26 元，账户余额 45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应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刘小鹏，男，1988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小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5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小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652.5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76元，账户余额43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唐杰，男，1989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01.17元，账户余额123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廷兵，男，198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05.69元，账户余额3389.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玮，男，199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862.13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8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玮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4862.1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51 元，账户余额 105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李坚涛，男，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4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坚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376.6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坚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6376.6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6.51 元，账户余额 52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坚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曾添福，男，1984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武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添福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3.95 元，账户余额 735.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添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贾成西，男，1990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成西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64 元，账户余额 195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成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杨雨龙，男，2000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26 元，账户余额 50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志威，男，1991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至 2033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4.20 元，账户余额 317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杜景良，男，199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宁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景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景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3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94 元，账户余额 74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景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罗海荣，男，198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海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55 元，账户余额 93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韦浩，男，1995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成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3.54 元，账户余额 281.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唐超，男，1979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3.07 元，账户余额 178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杨建锋，男，1992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正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7.45 元，账户余额 62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徐应毛，男，1980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应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应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终字第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7.42元，账户余额42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应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苏凤明，男，1986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124 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凤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苏凤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7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72 元，账户余额 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凤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陈建衡，男，1994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建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 13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6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22.06元，账户余额466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赵正平，男，1970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9.15 元，账户余额 112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梁应四，男，197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应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梁应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01元，账户余额112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应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赵行辉，男，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岳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行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98.00 元，账户余额 124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方楠，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09)西法刑初字第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昆刑执字第 230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6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50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 56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31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9.86 元，账户余额 10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毕永清，男，1972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永清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4.74 元，账户余额 68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永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晶波，男，1988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余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6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晶波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晶波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张晶波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张晶波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57 元，账户余额 6440.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晶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赵翔，男，1969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8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2.09元，账户余额321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陈军，男，1978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64.47 元，账户余额 271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谢晓东，男，1995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晓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终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谢晓东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61.46 元，账户余额 19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马学勤，男，1970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学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8.09元，账户余额4921.19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桑云东，男，1981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云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1.76 元，账户余额 392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韩通，男，199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35.85 元，账户余额 432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孟理，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24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孟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10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6.35 元，账户余额 6404.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李靖忠，男，197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忠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靖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28.9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28.9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1.26 元，账户余额 57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王俊，男，1983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7255.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8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5.93

元，账户余额 1365.19 元；2018 年 11 月 28 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王玮，男，1971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7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3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47 元，账户余额 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姜南鑫，男，1993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南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8.75 元，账户余额 52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殷勇，男，197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5.64 元，账户余额 6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云伟，男，199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2019)云 0128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8.88 元，账户余额 37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申松，男，1980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申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84 元，账户余额 1822.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吴浩武，男，198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浩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浩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21.00 元，账户余额 70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浩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张龙，男，1994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4.87 元，账户余额 775.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石丙德，男，1985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丙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2.70 元，账户余额 53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丙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杨胜华，男，1996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新场 5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胜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2.75 元，账户余额 12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李靖贵，男，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18)云 012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贵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靖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7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2.70 元，账户余额 725.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欧阳煌生，男，1992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安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煌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8.30 元，账户余额 5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煌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72号

罪犯陈鹏，男，1986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1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09 元，账户余额 144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王建坤，男，1991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7.00 元，账户余额 615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尹再兴，男，198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9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再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再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02.35 元，账户余额 33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王四忍，男，1972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00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四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8 年 11 月 28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79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09 元，账户余额 16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四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张永旭，男，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旭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30 元，账户余额 91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罗元，男，1965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1.27 元，账户余额 1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叶青，男，196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青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叶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3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78元，账户余额30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陈昆生，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昆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7.25 元，账户余额 34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昆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黄锦祥，男，1980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锦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2.27 元，账户余额 859.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锦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普超，男，198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5.17 元，账户余额 65155.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杨友志，男，197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昆刑三初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友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90.18 元，账户余额 23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岩坎，男，1975 年 8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2.62 元，账户余额 221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王禹骁，男，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 盘刑一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禹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37255.8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22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4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82 元，账户余额 125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禹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颜辉，男，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8.19 元，账户余额 26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明雄仙，男，1963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雄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05 元，账户余额 74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雄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李才友，男，1973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刑终字 009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27 元，账户余额 39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罗超勇，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超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61.04元，账户余额482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超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魏学剑，男，199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学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7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5.00元，账户余额45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学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郭鹏，男，1981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65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14 元，账户余额 1070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胡东科，男，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东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53 元，账户余额 409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东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黄杰龙，男，1986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建瓯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7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杰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杰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3.78 元，账户余额 3423.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杰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黄锦，男，1993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3.39 元，账户余额 445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孔德兴，男，1997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德兴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孔德兴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14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孔德兴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16 元，账户余额 146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龙学良，男，1990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24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学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9.01 元，账户余额 618.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马进，男，1997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界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1年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0.73元，账户余额2220.16元；2019年06月26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潘铎，男，1994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5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96 元，账户余额 413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彭春林，男，198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重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 12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8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46.99元，账户余额209.93元；2019年03月19日因脱离三人互监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日力友火，男，1972 年 4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日力友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

形，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7.83 元，账户余额 113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日力友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宋俄山，男，198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俄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5.59 元，账户余额 5062.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俄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苏文学，男，1974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10 元，账户余额 40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孙磊，男，1976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一初 7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40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

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9.36 元，账户余额 31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3 号

罪犯汤祥飞，男，199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 5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祥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87.65 元，账户余额 4005.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祥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4 号

罪犯高鹏，男，1985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3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11.22 元，账户余额 403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5 号

罪犯房高义，男，199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9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房高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54 元，账户余额 210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房高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6 号

罪犯唐云，男，196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03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云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0.71 元，账户余额 449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腾华锋，男，1991 年 2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腾华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06元，账户余额67.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腾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8 号

罪犯汪正，男，1981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0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 01 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85 元，账户余额 64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正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09 号

罪犯王军，男，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荣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05 元，账户余额 19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王万谷，男，1980 年 5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7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9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

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6.13 元，账户余额 683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文瑞，男，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6.72 元，账户余额 43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岩罕叫，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8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6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53元，账户余额617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岩依拉，男，1962 年 1 月 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依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84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1.17元，账户余额45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依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杨恩常，男，1988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5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常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恩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85元，账户余额54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杨飞能，男，1993 年 11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二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能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飞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飞能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99.35 元，账户余额 107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杨瑞禹，男，199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24 元，账户余额 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杨世有，男，1991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04 元，账户余额 208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杨正华，男，1984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7) 云 012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01 刑终 2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67 元，账户余额 68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杨忠凯，男，1956 年 7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

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68.52 元，账户余额 290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杨妆，男，1995 年 8 月 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1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妆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妆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10 号 11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妆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8.63 元，账户余额 164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余新营，男，1988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新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新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04 元，账户余额 276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新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张瑞林，男，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 4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瑞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 009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6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2.09 元，账户余额 1713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张学成，男，1981 年 8 月 2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一初字第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5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6.56元，账户余额81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周东旭，男，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永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1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东旭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2.76 元，账户余额 4000.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东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朱绍友，男，1991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65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绍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 10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 7 年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4652.50元；期内月均消费255.85元，账户余额52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诸丕银，男，198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诸丕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8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诸丕银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诸丕银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262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诸丕银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4.93 元，账户余额 61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诸丕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7号

罪犯曾铁，男，1994年6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曾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4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28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71.45 元，账户余额 90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 年 09 月 14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五狱减字第9号

罪犯方志云，男，1995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至2030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3.84元，账户余额137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1年09月14日